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更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G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以重續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IST BVI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因此，LT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IST BVI被視為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預期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G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以重續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

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需要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就此而言，LTO與LTG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有關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LTG，為其本身及代表LTG集團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LTG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須個別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定價政策

作為總原則，LTG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的價格將不遜於(i)市場可得的價格；及(ii)LTG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

在上述總原則下，LTG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將參照市場價格或(如無市場價格)按協定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指當時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而協定價格則指主要基於市場價格得出，並進一步參照市場

價格作合理調整後的協定價格(合理調整將參照市況、競爭、實際成本、項目年期及複雜程度(如適用)及所有相關風險因素(「**該等因素**」)釐定)。

為核實該等服務的賬單，本集團有權覆核及核對IST BVI的相關財務賬冊及紀錄、營運及業務流程及常規，包括與IST BVI就該等服務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歷史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IST BVI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920,000美元(或約14,880,000港元)、1,920,000美元(或約14,880,000港元)及1,600,000美元(或約12,400,000港元)，全部符合該公告所披露的有關最高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會超出最高年度上限2,400,000美元(或約18,600,000港元)、2,400,000美元(或約18,600,000港元)及2,400,000美元(或約18,600,000港元)

上述該等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的實際歷史金額；(ii)本公司現有業務規模及運作；(iii)LTO集團向LTG集團指派該等服務的預期需要；及(iv)為滿足該等服務的可能業務需要而預計的緩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自上市以來，IST BVI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有關該等服務的費用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董事相信，IST BVI因長期提供服務而較為了解本集團的現有系統，且其向本集團提

供的該等服務一直暢順有效，IST BVI繼續提供該等服務將可令本集團受惠；而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讓本集團能夠從與IST BVI建立的悠久關係中獲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董事進一步相信，IST BVI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長及知識，加上負責開發本集團多個軟件及系統，均支持IST BVI繼續受聘，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基於IST BVI過去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優質服務，以及其繼續受聘的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LTG為投資控股公司。

IST BVI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IST BVI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因此，LT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IST BVI被視為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預期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守仁博士連同其子陳祖龍先生(均為董事)於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E.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管理層將從其他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視乎實際可得及可行情況而定)，以及基於項目的特殊要求及該等因素初步估計相關成本，以確保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價格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檢查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協定的服務合約條款。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蒐集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資料，以確保並無超逾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實際成本」 | 指 | 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例如IST BVI的人員開支、營運成本、特許權費、外部供應商成本、有關軟件的成本)及按衡平基準分配的其他間接或共同成本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現有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 | 指 | LTO與LT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總協議，據此，LTG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
| 「IST BVI」 | 指 |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
| 「上市」 |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TG」 | 指 Luen Thai Group Lt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 |
| 「LTG集團」 | 指 LTG及其附屬公司 |
| 「LTO」 |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LTO集團」 |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
| 「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 | 指 LTO與LT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總協議，據此，LTG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 「該等服務」 | 指 LTG集團將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與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例如程序編製、分析與設計、流程再造、調度、管理報告及分析)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LTG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瞿智鳴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黃杰

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施能翼

王京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網站：www.luenthai.com